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

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机怡瑄